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50037861 號函備查  
97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70011000 號函備查  
100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100017397 號函備查  
101 年 03 月 20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45560 號函備查  
105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5935 號函備查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186074 號函備查  
109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培養榮譽感責任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懲類別：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及頒發獎狀。
- 二、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勒令退學。

##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獎勵：

- 一、履行公務熱心努力，有具體成效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熱心助人，有事實證明者。
- 四、拾金（物）不昧具相當價值者。
- 五、宿舍內務經常保持整潔，為楷模者。
- 六、言行優良，足資示範者。
- 七、其他合於嘉獎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其他合於記功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獲得冠軍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獲來函表揚者。
- 三、揭發重大非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合於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頒發獎狀：

- 一、每學期學業、體育；進修部操行成績均列優等，未受任何處分及無曠課缺席之情事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得榮譽者。
- 三、領導社團，全年服務特優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績者。

各級幹部每學期由各所屬單位（班、系、社團、處室組），依其平時表現情形簽請獎勵。

校運會各項競賽之獎勵，自校運會閉幕後起一週內由體育室會同各參加競賽單位統一檢討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審查簽核，以求公允。

### 第三章 懲處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警告之處分：

- 一、言行不當致對他人有無禮之情事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對指定之任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三、違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或「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輕微者。
- 四、在校園內違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海報公告張貼管理要點」，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輕微者。
- 六、學生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警告處分者。
- 七、具有侵占、竊盜、詐騙學校或他人財物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輕微者。
- 八、破壞學校公物，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學生犯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較重或經記警告之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對師長出言侮辱或謾罵（例如拍桌子、喝倒彩或噓聲、故意辱罵不雅字句等類情），且已明確造成師長名譽受損之情事，惟事後深知悔改且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輕微者。
- 三、參加校外活動言行失檢，經查證屬實者。
- 四、在校園內違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較重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不盡職責，因而導致同學權益受損者。
- 六、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
- 七、欺瞞師長者。
- 八、在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包括電子煙」或未核准之「加熱菸」）或嚼食檳榔及喝酒者。
- 九、違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較重者。
- 十、違反勞動服務處分者。
- 十一、違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或「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二、偽造、變造或冒用停車證者。
- 十三、擅自損毀學校之公告、公文者。
- 十四、破壞學校公物，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較重者。
- 十五、參加各項集會不遵守議程或不聽勸導，擾亂秩序影響會議進行，且有足以影響他人之事實者。
- 十六、學生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小過處分者。
- 十七、具有侵占、竊盜、詐騙學校或他人財物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較重者。
- 十八、毆打他人或與人互毆經查證屬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學生犯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違反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毆打他人或與人互毆經查證屬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較重者。
- 三、對師長出言侮辱或謾罵（例如拍桌子、喝倒彩或噓聲、故意辱罵不雅字句等類情），且已明確造成師長名譽受損之情事，不知悔改，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嚴重者。
- 四、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條文考試舞弊者；參與校外升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 五、冒用、偽造或變造家長、師長、學校文書、印章或簽名者。
- 六、攜帶或私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所列物品（如：第一款槍砲類、第二款彈藥類、第三款刀械類等），且具有威脅、恐嚇他人之意圖者。
- 七、集體群毆為首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處分；餘群毆參與者記大過兩次處

分。

- 八、在教（寢）室燃燒各類物品致生人員危安，險釀成公共危險之災害者。
- 九、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違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或「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較重者。
- 十、學生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大過處分者。
- 十一、具有侵占、竊盜、詐騙學校或他人財物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二、故意破壞學校公物，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犯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重大或經記大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 二、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輕微者。
- 三、具有侵占、竊盜、詐騙學校或他人財物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 四、具有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列品項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五、在實驗室、工廠內以危險性器材或藥品嬉戲，造成他人傷害者。
- 六、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
- 七、參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定義之犯罪組織或活動，危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八、故意破壞學校公物，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嚴重，且不具悔意者。

第十二條 學生犯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違反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經記留校察看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 二、糾結校外人士毆打本校學生，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判定情節重大者。
- 三、故意破壞學校公物，以致影響學校事務運作者。
- 四、在校園內嚴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所列事項，經查證屬實，且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者。
- 五、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判決須服刑者。
- 六、嚴重違反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生命安全者。
- 七、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侵害，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八、留校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乙次處分，或相當於記過乙次之處分者。

第十三條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經本校「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依情節

輕重，得依上開委員會建議予以小過至大過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得審酌一切情狀，酌予變更獎懲等級，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做為輕重之標準：

- 一、違反之動機、目的。
- 二、違反時所受之刺激。
- 三、違反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通知家長和導師。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之劃分：

- 一、嘉獎、警告，由生活輔導組核定。
- 二、記功、記過，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
- 三、大功、大過以上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 四、留校察看、勒令退學，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學生對性騷擾、性侵害以及性霸凌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懲處建議後，移送生活輔導組，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學生懲處。
- 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由本校「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懲處建議後，移送生活輔導組，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學生懲處。
- 七、學生對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